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2 月 3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建設公司前負責人滯納房地稅未繳，臺北分署執行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後分 2 期繳清

王姓民眾原為建設公司負責人，因投資失利，其名下持有未滿 1 年房地遭拍賣，未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，於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房屋、土地交易所得申報，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獲後依法補課及裁罰計新臺幣(以下同)70 餘萬元，王姓民眾未繳納，遭移送臺北分署執行。臺北分署執行其存款，僅獲償 2 萬餘元，王姓民眾於執行程序中曾到場陳報其積欠民間大筆債務，對滯納稅款無力清償，尚有其他不動產可供拍賣取償等語。

臺北分署調查，王姓民眾名下不動產多設有抵押權或曾經法院拍賣未能拍定，因查得王姓民眾前曾投保人壽保險，臺北分署即於 112 年 8 月間扣押王姓民眾之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。依保險公司函復扣押結果，王姓民眾之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預估約有 90 餘萬元，王姓民眾收到執行命令後，亦同意將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用以清償滯納稅款。臺北分署乃於 112 年 9 月底核發執行命令命保險公司解付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，嗣於 112 年 11 月，王姓民眾委任代理人向臺北分署陳訴願分 2 期繳清稅款以代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執行，臺北分署於向保

險公司確認王姓民眾之人壽保險契約解約尚在作業後，即同意王姓民眾請求，並通知保險公司暫緩辦理解約事宜，王姓民眾亦於 112 年 11 月及 12 月分 2 次繳清全部滯欠稅款。

臺北分署表示，義務人為避免人壽保險契約遭執行解約金，得於執行解約前提出具體清償計畫以代替，臺北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3 條規定，會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，採取適宜之執行行為；惟對遲延不繳納之義務人，臺北分署亦將採取強力執行措施，以貫徹國家公權力。